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综述

2022年，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的明显成效。

2022年，全区（不含兵团，下同）开展排放源统计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共2145家，污水处理厂175家（含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上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场（厂）108家（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74家。

2022年，全区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6.6万吨，其中，工业源（含非重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5万吨，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42.0万吨，生活源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4.1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2.8吨。全区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1.8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171.8吨，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0.5万吨，生活源污水中氨氮排放量为1.3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氨氮排放量为3.2吨。

2022年，全区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7.8

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6.6 万吨，生活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2 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58.1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1.7 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5 万吨，生活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4 万吨，移动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7 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56.1 吨。颗粒物排放量为 49.2 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40.9 万吨，生活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8.2 万吨，移动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 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36.6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3.3 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5.0 万吨，生活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3.8 万吨，移动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4.5 万吨。

2022 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9324.3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3729.6 万吨，处置量为 2224.5 万吨。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95.9 万吨，利用处置量为 392.8 万吨。

1. 调查对象

1.1 调查对象总体情况

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对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农业源对自治区级行政单位整体调查，生活源和移动源对地（州、市）级行政单位整体调查。

2022 年，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共 2502 家，其中，工业企业 2145 家，污水处理厂 175 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108 家（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场 2 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74 家。调查对象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州、市）依次为阿克苏地区、昌吉州和伊犁州，分别为 403 家、393 家和 305 家。2022 年各地（州、市）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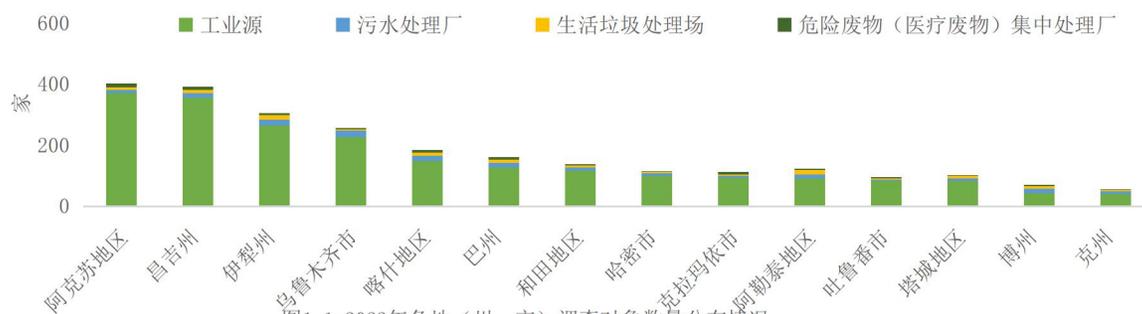


图1-1 2022年各地（州、市）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

1.2 工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2 年，全区重点调查工业企业 2145 家，其中，有废水污染物产生或排放的企业 722 家，有废气污染物产生或排放的企业 1795 家，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企业 1336 家，有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 611 家。

调查工业企业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州、市）依次为阿克苏地区、昌吉州和伊犁州，分别为 371 家、357 家和 265 家。2022 年各地（州、市）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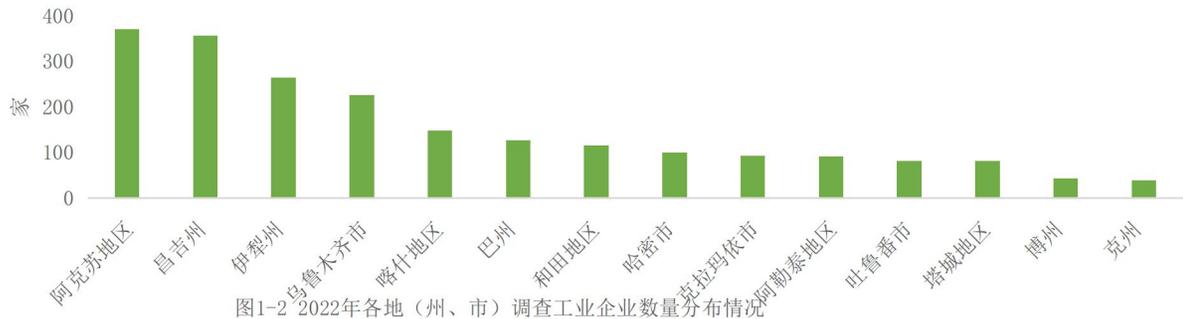


图1-2 2022年各地（州、市）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

1.3 农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对自治区本级开展了农业源统计调查。

1.4 生活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对全区14个地（州、市）开展了生活源统计调查。

1.5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全区共调查了175家污水处理厂、108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含2家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场）和74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州、市）依次为伊犁州、昌吉州和喀什地区，分别为40家、36家和35家。2022年各地（州、市）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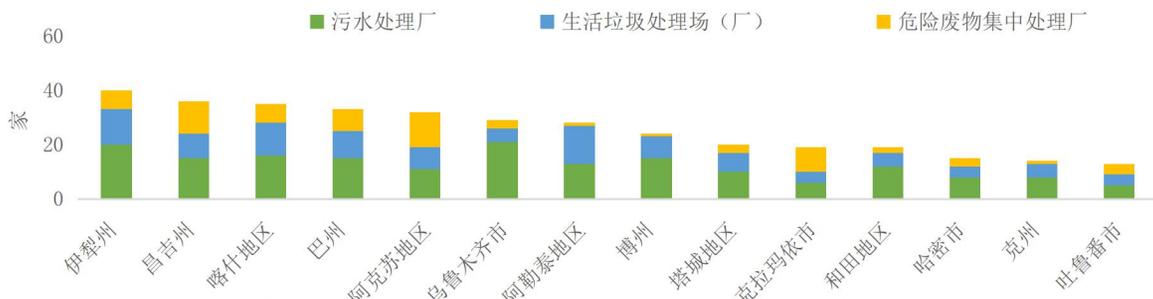


图1-3 2022年各地（州、市）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

1.6 移动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对全区14个地（州、市）开展了移动源统计调查。

2. 废水污染物

2.1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工业重点调查单位和非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生活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污染排放。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2.1.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6.6万吨。其中，工业源（含非重点）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5万吨，占0.9%；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42.0万吨，占74.2%；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4.1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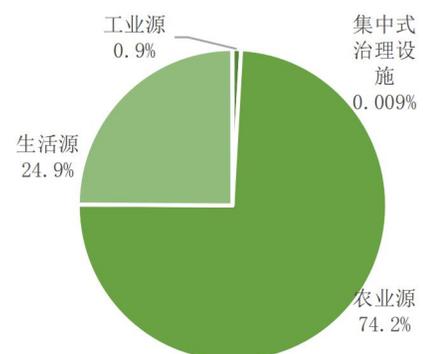


图2-1 2022年全区及分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占 24.9%；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2.8 吨，占 0.009%。2022 年全区及分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 2-1。

注：①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污染物排放量指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废水（含渗滤液）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下同。

②本年报表中，“—”表示无此项指标或不宜计算，“...”表示由于数字太小，修约后小于保留的最小位数无法显示，下同。

③本年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占比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下同。

2.1.2 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前五的地（州、市）依次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巴州、伊犁州、阿克苏地区，排放量合计为 10.3 万吨，占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71.0%（不含农业源）。2022 年各地（州、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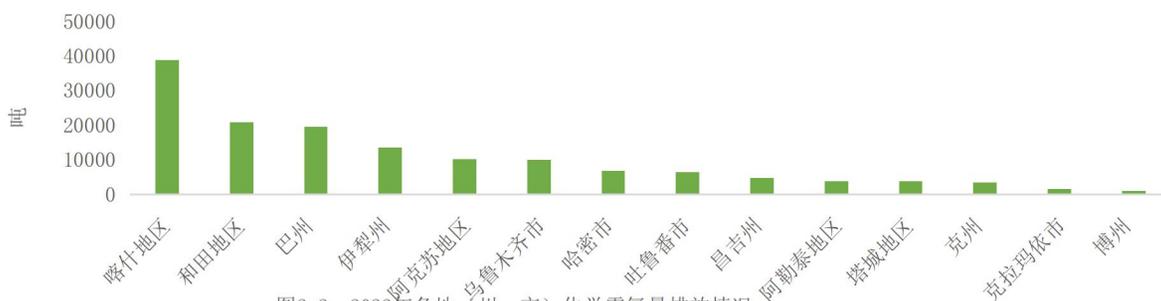


图2-2 2022年各地（州、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2.1.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2 年，在统计调查的 38 个工业行业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 3 位的行业依次为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 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 2298.1 吨，占工业源化学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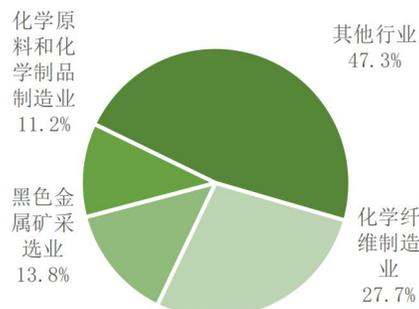


图2-3 2022年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排放量的 52.7%。2022 年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 2-3。

2.2 氨氮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 号），氨氮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氨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3 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工业重点调查单位和非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氨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种植业统计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和园地种植，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生活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污染排放。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2.2.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 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 1.8 万吨。其中，工业源（含非重点）氨氮排放量为 171.8 吨；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 0.5 万吨，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 27.8%；生活源氨氮排放量为 1.3 万吨，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 72.2%；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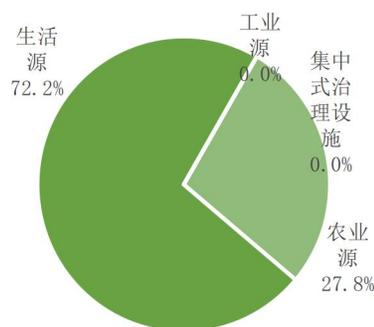


图2-4 2022年全区及分源氨氮排放情况

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氨氮排放量为 3.2 吨。2022 年全区及分源氨氮排放情况见图 2-4。

2.2.2 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 年，氨氮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是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巴州、和田地区、伊犁州，排放量合计为 1.1 万吨，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 80.4%（不含农业源）。2022 年各地（州、市）氨氮排放情况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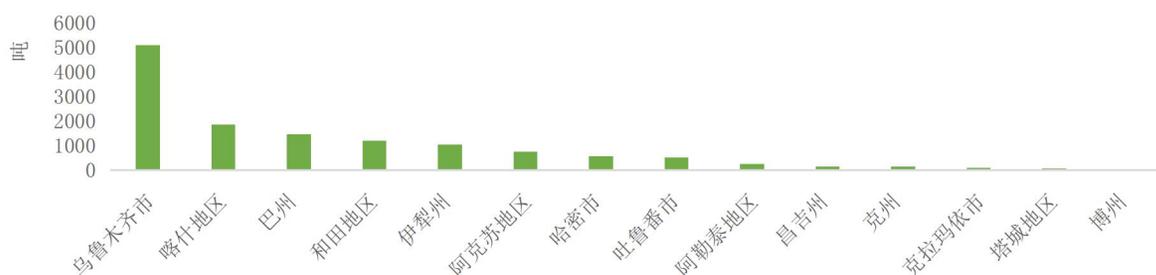


图2-5 2022年各地（州、市）氨氮排放情况

2.2.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2 年，在统计调查的 38 个工业行业中，氨氮排放量排名前 3 位的行业依次为化学纤维制造业、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3 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 89.8 吨，占全区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 61.7%。2022 年各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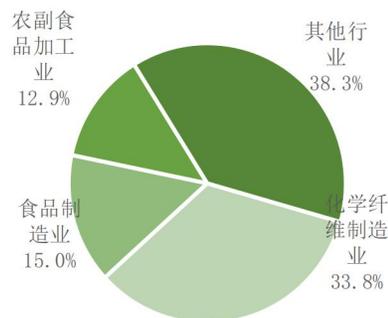


图2-6 2022年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

2.3 总氮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总氮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总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工业重点调查单位和非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总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种植业统计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和园地种植,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生活源总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污染排放。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总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2.3.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废水中总氮排放量为4.8万吨。其中,工业源(含非重点)总氮排放量为0.1万吨,占全区总氮排放量的1.4%;农业源总氮排放量为2.4万吨,占全区总氮排放量的51.4%;生活源总氮排放量为2.2万吨,占全区总氮排放量的47.2%;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总氮排放量为8.6吨。2022年全区及分源总氮排放情况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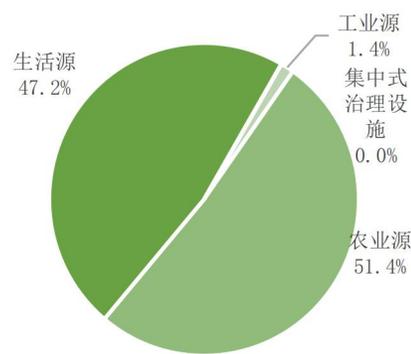


图2-7 2022年全区及分源总氮排放情况

2.3.2 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年，总氮排放量前五的地（州、市）是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巴州、和田地区、伊犁州，排放量合计为1.8万吨，占全区总氮排放量的76.9%（不含农业源）。2022年各地（州、市）总氮排放情况见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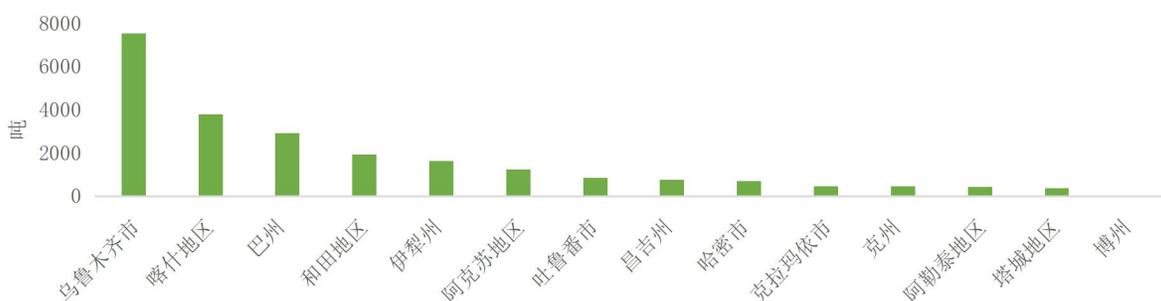


图2-8 2022年各地（州、市）总氮排放情况

2.3.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2年，在统计调查的38个工业行业中，总氮排放量排名前3位的行业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食品制造业。3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320.4吨，占全区工业源总氮排放量的52.8%。2022年各工业行业总氮排放情况见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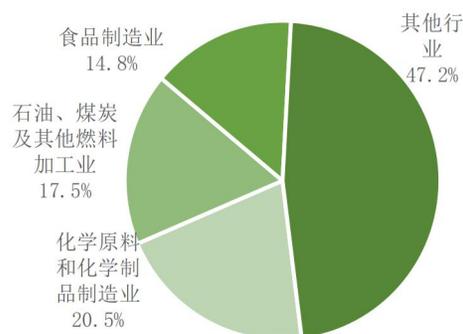


图2-9 2022年工业行业总氮排放情况

2.4 总磷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总磷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总磷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工业重点调查单位和非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总磷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种

植业统计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和园地种植，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生活源总磷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污染排放。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总磷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2.4.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年，全区废水中总磷排放量为4312.5吨。其中，工业源（含非重点）总磷排放量为28.7吨，占全区总磷排放量的0.7%；农业源总磷排放量为3434.6吨，占全区总磷排放量的79.6%；生活源总磷排放量为848.9吨，占全区总磷排放量的19.7%；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总磷排放量为0.3吨。2022年全区及分源总磷排放情况见图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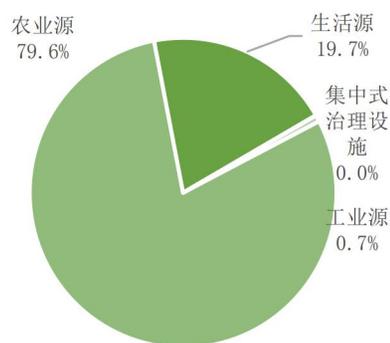


图2-10 2022年全区及分源总磷排放情况

2.4.2 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年，总磷排放量前五的地（州、市）是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巴州、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排放量合计为674.2吨，占全区总磷排放量（不含农业源）的76.8%。2022年各地（州、市）总磷排放情况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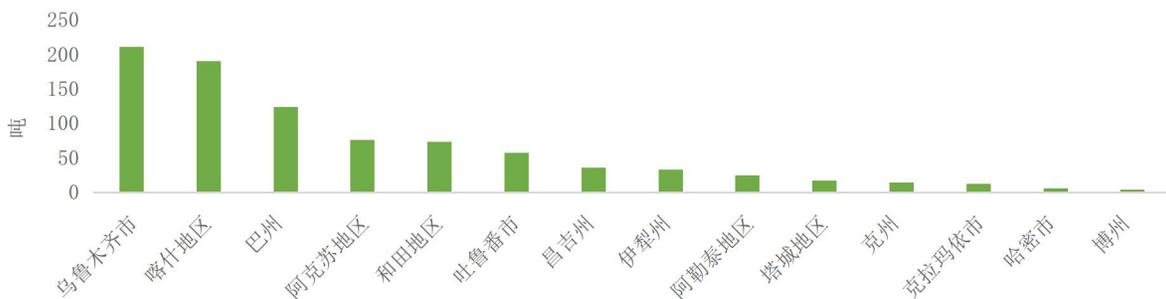


图2-11 2022年各地（州、市）总磷排放情况

2.4.3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2年，在统计调查的38个工业行业中，总磷排放量排名前3位的行业依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18.9吨，占全区工业源总磷排放量的72.2%。2022年各工业行业总磷排放情况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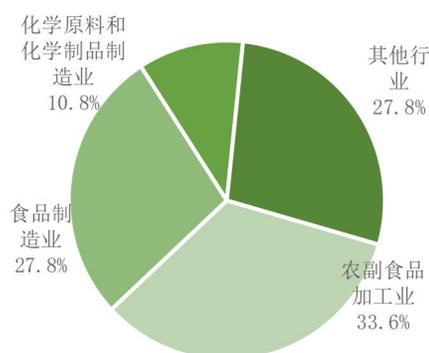


图2-12 2022年工业行业总磷排放情况

2.5 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废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两类排放源。

工业源废水其他污染物指标涉及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和废水重金属，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其他污染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其中，生活垃圾处理场（厂）不调查挥发酚和氰化物。

2022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废

水中石油类排放量为32.4吨，挥发酚排放量为1018.1千克，氰化物排放量为169.4千克，重金属排放量为559.2千克。

3. 废气污染物

3.1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二氧化硫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三类排放源。

工业源二氧化硫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

生活源二氧化硫统计调查范围为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放。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3.1.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为7.8万吨。其中，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6.6万吨，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84.6%；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2万吨，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15.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为58.1吨，占0.1%。

2022年全区分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3-1。

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焚烧废气中排放的污染物，下同。

3.1.2 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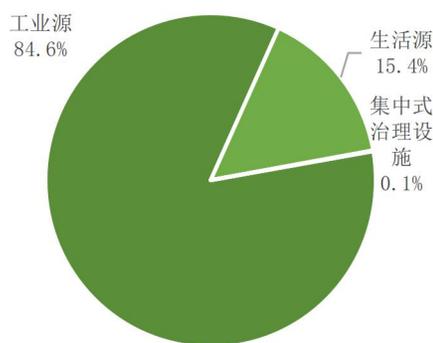


图3-1 2022年全区及分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022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是昌吉州、伊犁州、哈密市、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排放量合计为5.3万吨，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66.9%。2022年各地（州、市）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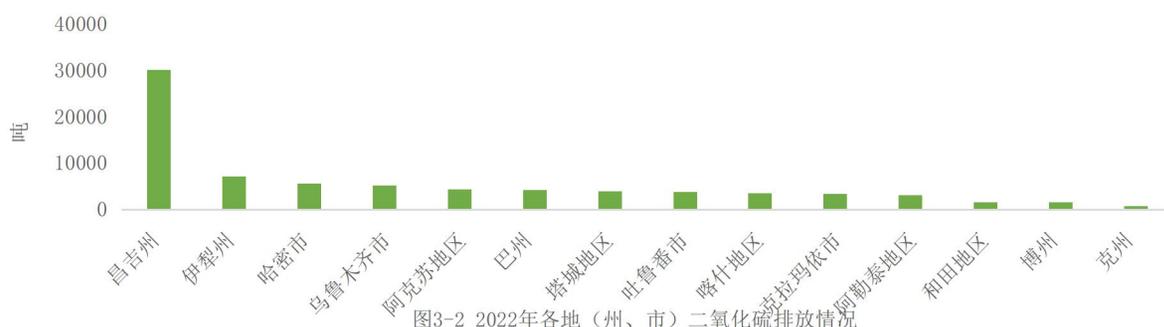


图3-2 2022年各地（州、市）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3.1.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2年，在调查统计的38个工业行业中，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3位的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个行业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合计为5.2万吨，占全区重点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78.7%。2022年各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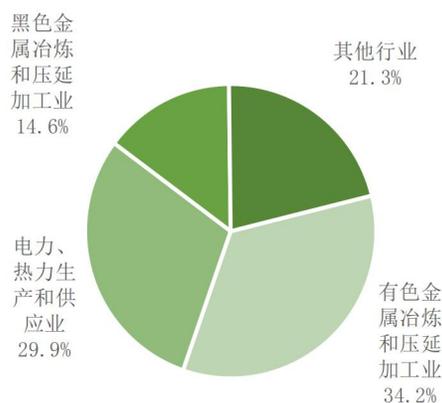


图3-3 2022年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3.2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氮氧化物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

生活源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为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放。

移动源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为机动车污染排放，不包含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类型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不包含厂内自用和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3.2.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1.7万吨。其中，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5万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48.4%；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4万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6.5%；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为9.7万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44.7%；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为356.1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0.164%。2022年全区分源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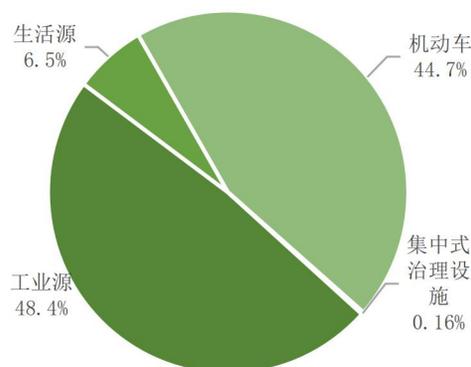


图3-4 2022年全区及分源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3.2.2 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年，氮氧化物排放量前五名的地（州、市）依次为昌吉州、乌鲁木齐市、伊犁州、阿克苏地区、巴州，排放量合计13.0万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60.1%。2022年各地（州、市）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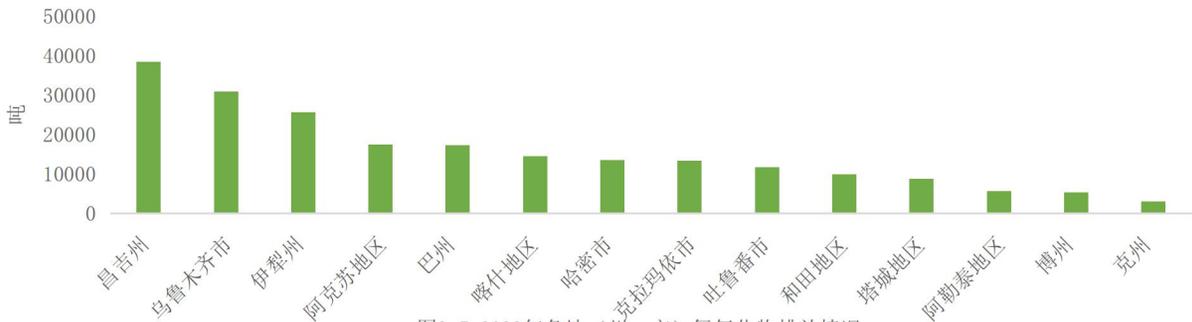


图3-5 2022年各地（州、市）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3.2.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2年，在调查统计的38个工业行业中，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3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个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合计为6.8万吨，占全区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64.6%。2022年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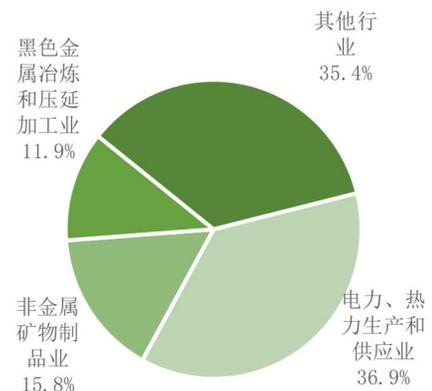


图3-6 2022年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3.3 颗粒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颗粒物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颗粒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不含军队企业）有组织排放量和部分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量，其中部分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行业代码31）、水泥制造（小类行业代码3011）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发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系数的行业。

生活源颗粒物统计调查范围为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放。

移动源颗粒物统计调查范围为机动车污染排放，不包含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类型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不包含厂内自用和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3.3.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 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颗粒物排放量为 49.2 万吨。其中，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为 40.9 万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 83.1%；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为 8.2 万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 16.7%；机动车颗粒物排放量为 0.1 万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 0.2%；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为 36.6 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 0.007%。2022 年全区分源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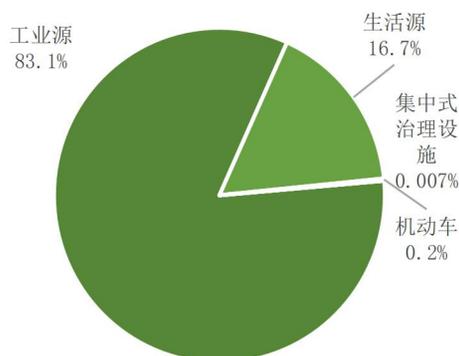


图3-7 2022年全区及分源颗粒物排放情况

2022 年，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为昌吉州、哈密市、吐鲁番市、克州、伊犁州，排放量合计为 41.0 万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 83.5%。2022 年各地（州、市）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 3-8。

3.3.2 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 年，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为昌吉州、哈密市、吐鲁番市、克州、伊犁州，排放量合计为 41.0 万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 83.5%。2022 年各地（州、市）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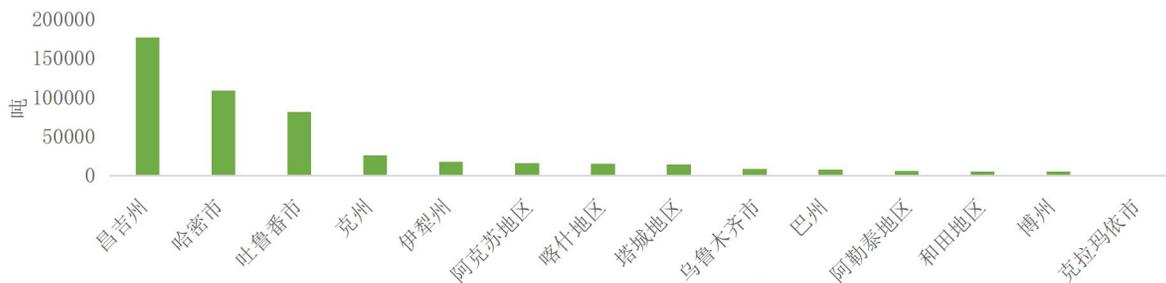


图3-8 2022年各地（州、市）颗粒物排放情况

3.3.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2年，在统计调查的38个行业中，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3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3个行业共排放颗粒物37.1万吨，占全区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90.9%。2022年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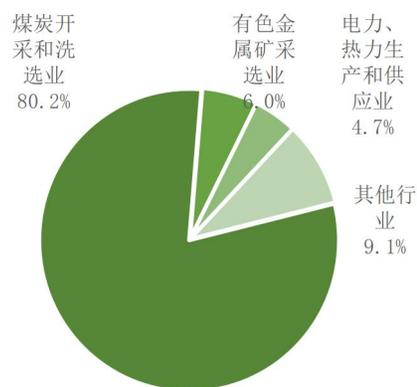


图3-9 2022年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

3.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和移动源三类排放源。

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不含军队企业）。

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放以及部分生活活动（建筑装饰、餐饮油烟、家庭日化用品、干洗和汽车修补）排放量，不包含液化石油气燃烧、沥青道路铺路、油品储运销、农村居民生物质燃烧等过程排放。

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范围为机动车污染排放，不包含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类型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不包含厂内自用和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

3.4.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3.3万吨。其中，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5.0万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37.6%；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3.8万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28.6%；机动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4.5万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33.8%。2022年全区分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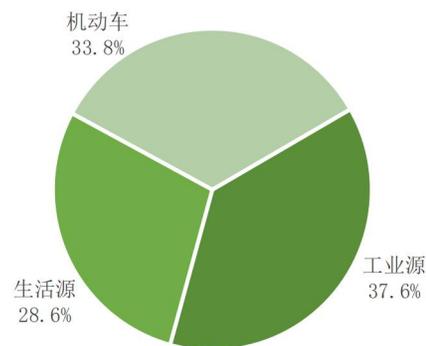


图3-10 2022年全区及分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3.4.2 各地（州、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依次为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伊犁州、昌吉州，排放量合计为8.1万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61.1%。2022年各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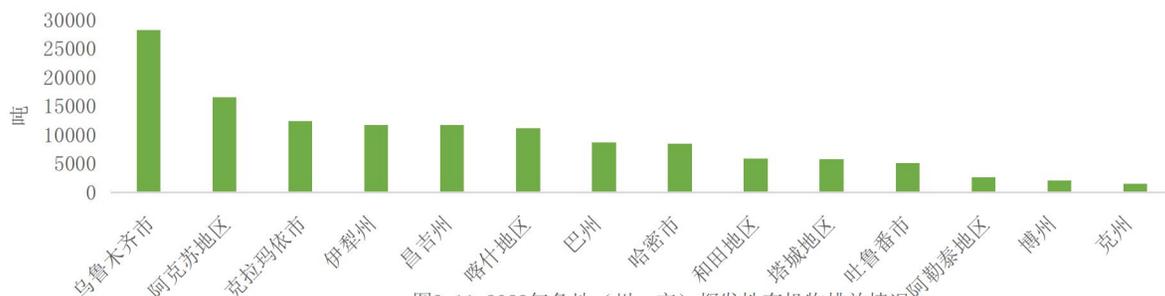


图3-11 2022年各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3.4.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2年，在调查统计的38个工业行业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3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3个行业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4.5万吨，占全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88.9%。2022年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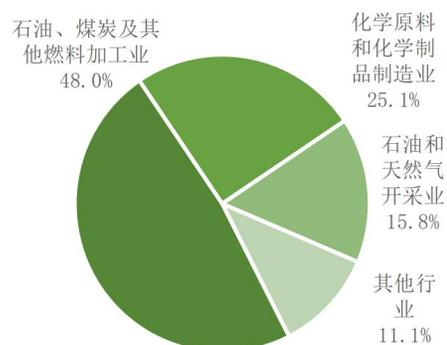


图3-12 2022年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调查范围为工业源，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不含军队企业）。

4.1.1 全区及各地（州、市）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2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9324.3万吨。综合利用量为3729.6万吨，处置量为2224.5万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地区（州、市）依次为哈密市、昌吉州、巴州、阿勒泰地区和乌鲁木齐市，以上5地区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72.0%。2022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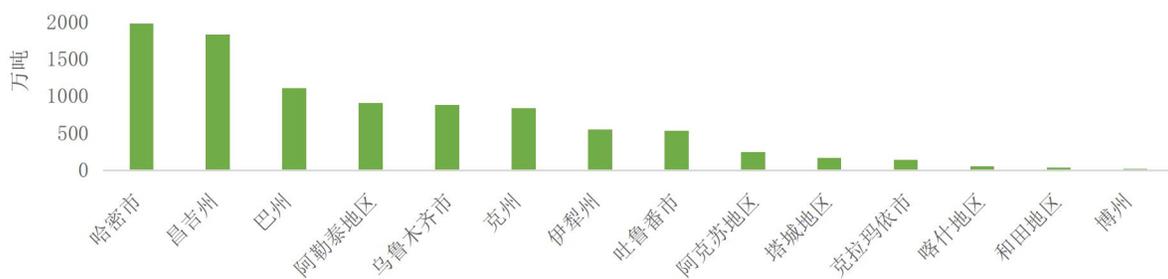


图4-1 2022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地区（州、市）依次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哈密市、巴州和吐鲁番市，以上5地区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73.2%。2022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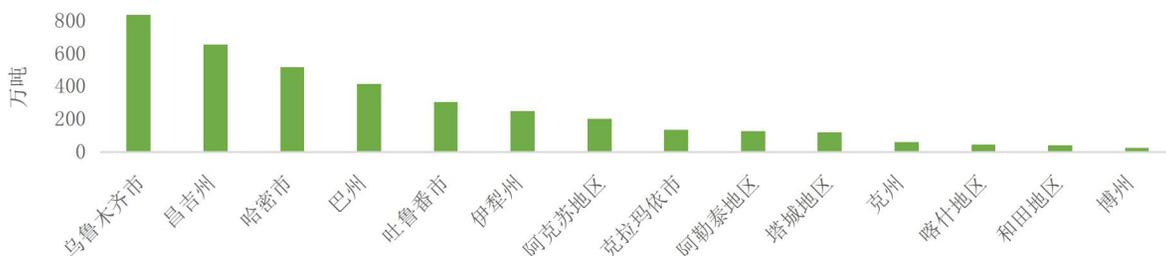


图4-2 2022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较大的地（州、市）主要为昌吉州、哈密市、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和巴州，以上5地区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的88.3%。2022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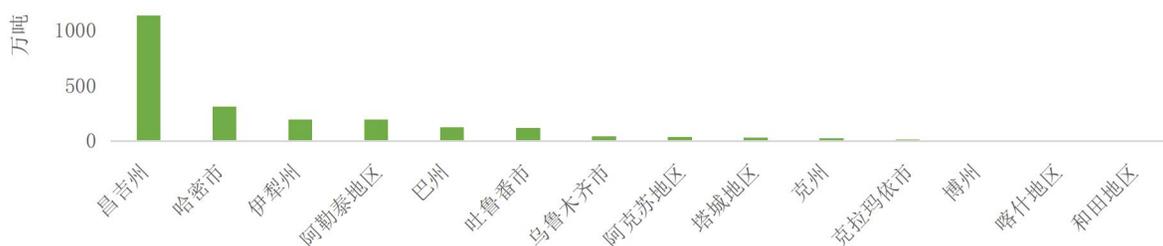


图4-3 2021年各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1.2 各工业行业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2年，在统计调查的38个工业行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居前五位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以上5行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合计为7294.2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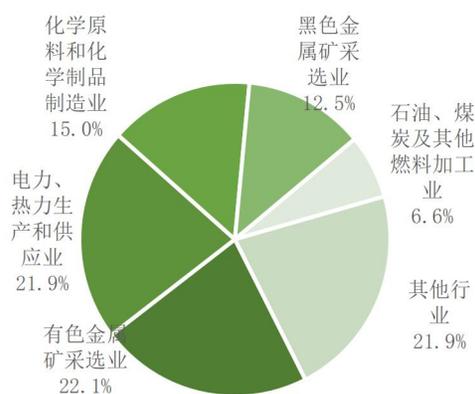


图4-4 2022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78.2%。2022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5个行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合计为2990.9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8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排名前五位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5个行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合计为1626.9万吨，占全区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的73.1%。

2022年主要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见图4-5、图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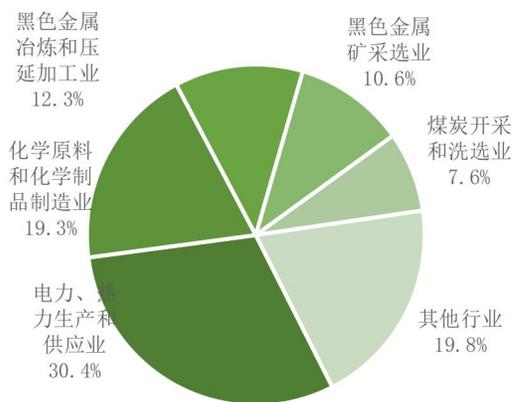


图4-5 2022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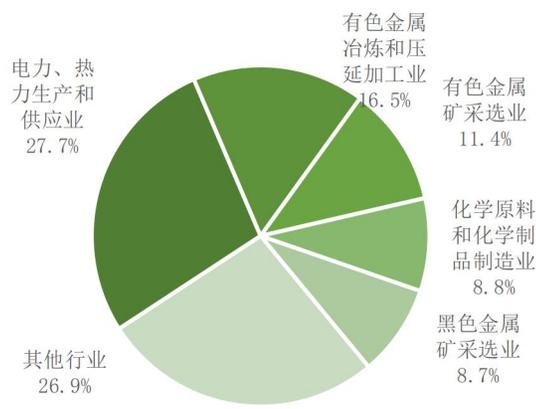


图4-6 2022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工业危险废物统计调查范围为工业源，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不含军队企业）。

4.2.1 全区及各地（州、市）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2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95.9万吨，利用处置量为392.8万吨。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地（州、市）依次是哈密市、阿克苏地区、昌吉州、伊犁州和克拉玛依市，产生量合计为289.4万吨，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73.1%。2022年各地（州、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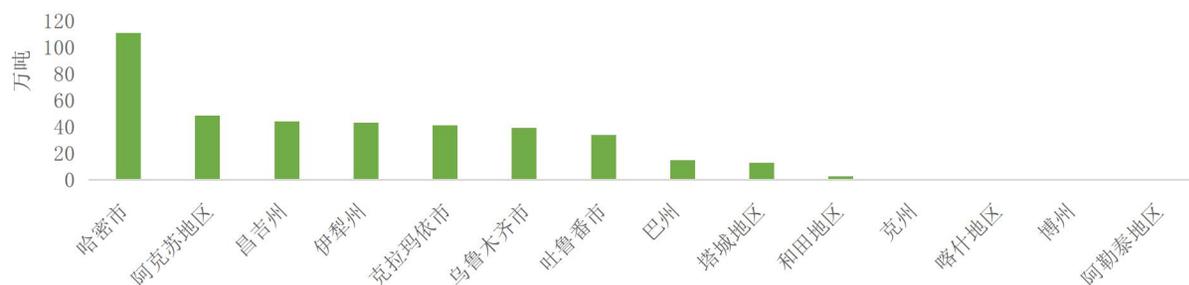


图4-7 2022年各地（州、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前五位的地（州、市）依次为哈密市、阿克苏地区、昌吉州、伊犁州和克拉玛依市，利用处置量合计为287.0吨，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的73.1%。2022年各地（州、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图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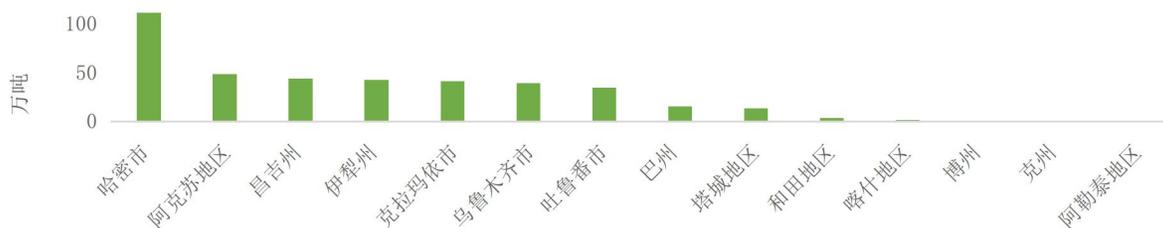


图4-8 2022年各地（州、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4.2.2 各工业行业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2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行业依次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

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5个行业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为360.5吨，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91.1%。2022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行业分布情况见图4-9。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5个行业的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合计为357.3吨，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的90.9%。

2022年工业行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图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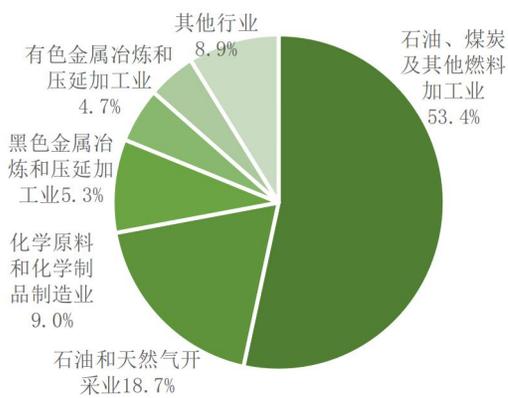


图4-9 2022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行业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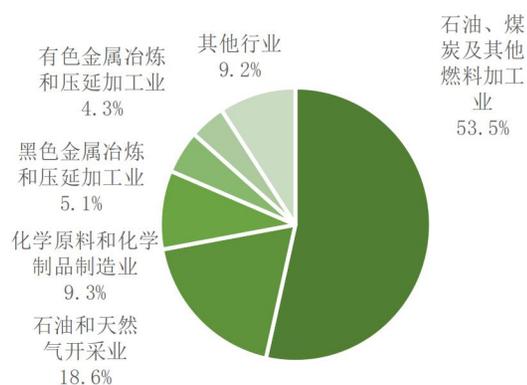


图4-10 2022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行业分布情况

5. 污染治理设施

5.1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情况

5.1.1 工业废水治理情况

2022年，全区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的涉水工业企业共有722家，在运废水治理设施共680套，设计处理能力为372.3万吨/日，年运行费用为16.1亿元，全年共处理工业废水3.2亿吨。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3位的地（州、市）依次为昌吉州、伊犁州和阿克苏地区，工业废水处理量排名前3位的地（州、市）依次为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和巴州。2022年各地（州、市）工业废水处理情况见图5-1。



图5-1 2022年各地（州、市）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在调查统计的38个行业中，废水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3位的行业依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废水处理量排名前3位的行业依次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022年工业行业废水治理设施数占比见图5-2。2022年工业行业废水处理量占比见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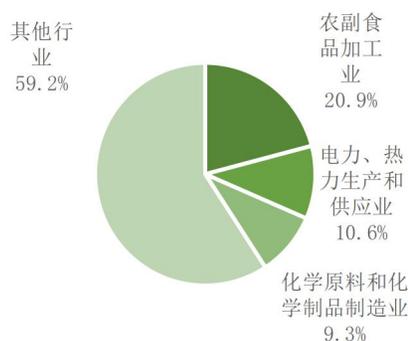


图5-2 2022年工业行业废水治理设施数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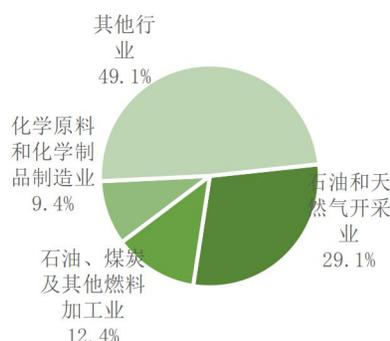


图5-3 2022年工业行业废水处理量占比

5.1.2 工业废气治理情况

2022年，全区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的涉气企业共有1795家，废气治理设施共3437套，其中，脱硫设施805套，脱硝设施471套，除尘设施1832套，VOCs治理设施196套，年运行费用为31.4亿元。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3位的地（州、市）依次为昌吉州、伊犁州和乌鲁木齐市。2022年各地（州、市）废气治理设施数见图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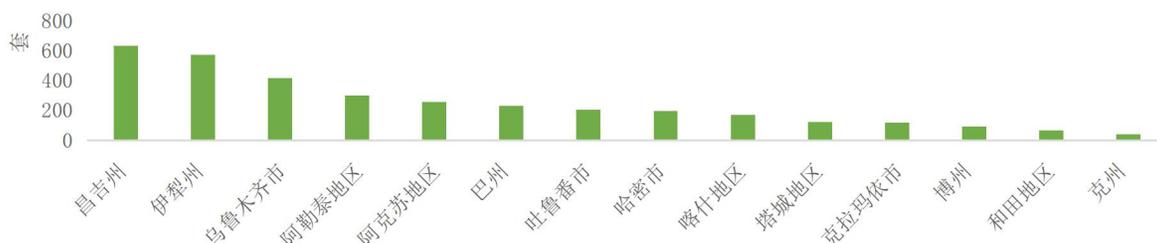


图5-4 2022年各地（州、市）废气治理设施数

在调查统计的38个行业中，废气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3位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2022年工业行业废气治理设施数占比见图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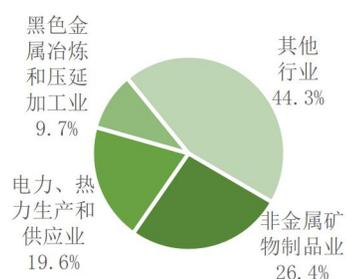


图5-5 2022年工业行业废气治理设施数占比

5.2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情况

5.2.1 污水处理厂情况

2022年，全区纳入调查的污水处理厂共有175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454.1万吨/日，年运行费用19.1亿元。污水处理厂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依次为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喀什地区、巴州、昌吉州。5个地（州、市）的污水处理厂共有87家，占全区污水处理厂数量的49.7%。2022年各地区污水处理厂数量见图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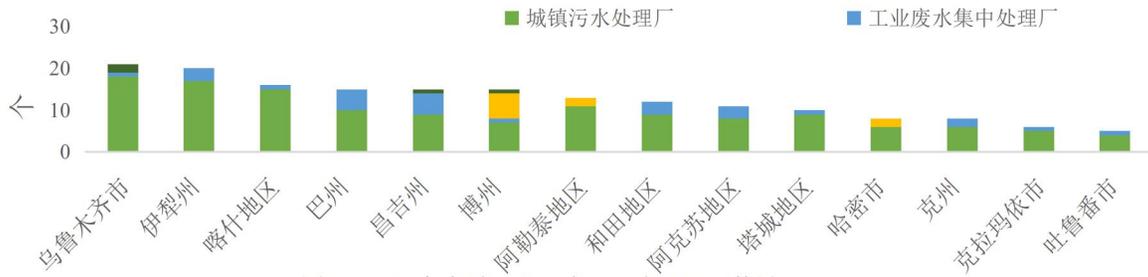


图5-6 2022年各地（州、市）污水处理厂数量

2022年，共处理污水10.6亿吨，其中，处理生活污水10.0亿吨，占污水总处理量的94.3%。污水处理量排名前五的地（州、市）依次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伊犁州、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5个地（州、市）的污水处理量合计为7.6亿吨，占全区污水处理量的71.7%。全区污水处理厂共去除化学需氧量33.5万吨、氨氮3.6万吨、总氮4.3万吨、总磷0.4万吨。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生量为58.3万吨，污泥处置量为57.2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污泥量)。2022年各地（州、市）污水处理厂情况见图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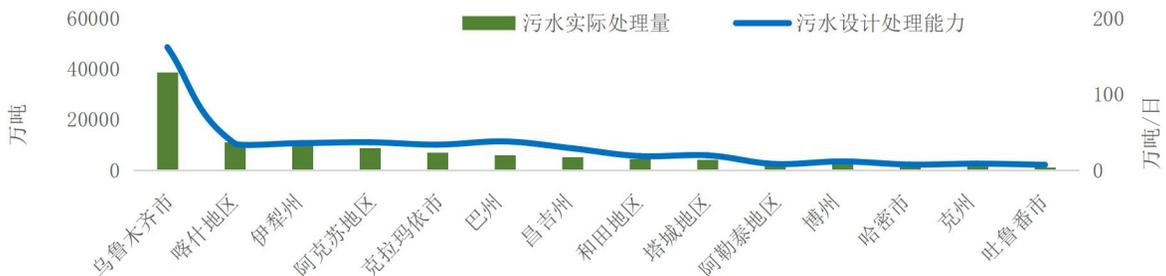


图5-7 2021年各地（州、市）污水处理情况

5.2.2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情况

2022年，全区纳入调查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共108家（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2家），年运行费用5.4亿元。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43.3吨，氨氮排放量为3.2吨，总氮排放量为4.6吨，总磷排放量为0.2吨；焚烧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8.8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13.0吨，颗粒物排放量为4.1吨。2022年各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见图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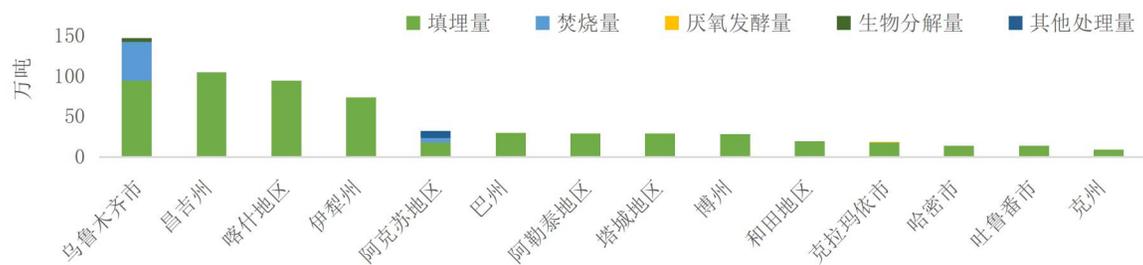


图5-8 2022年各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5.2.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情况

2022年，全区纳入调查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共74家，其中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45家，（单独）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25家，协同处置的企业4家，年运行费用为13.1亿元。2021年各地（州、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场数量见图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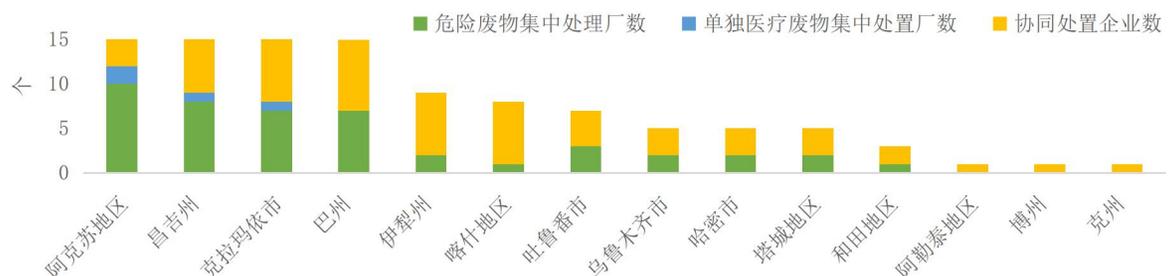


图5-9 2022年各地（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情况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量为193.8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危险废物79.7万吨，处置量为114.1万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84.5万吨，处置医疗废物4.6万吨，处置其他危险废物25.0万吨。处置量中填埋量2.6万吨、焚烧量24.6万吨。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9.5吨，氨氮排放量为0.1吨；焚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9.4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43.1吨，颗粒物排放量为32.5吨。2022年各地（州、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情况见图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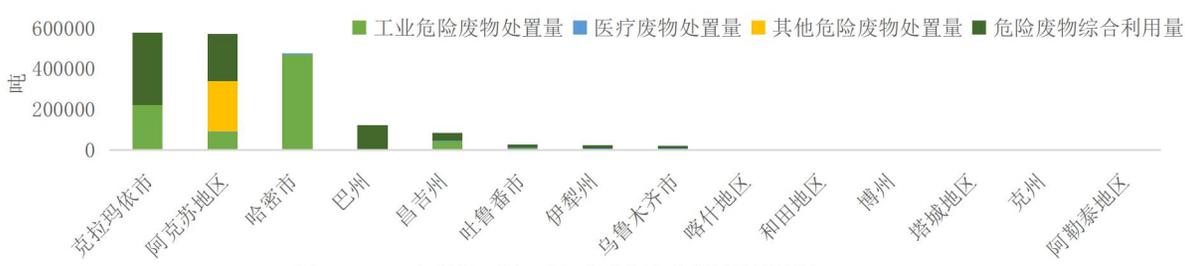


图5-10 2022年各地（州、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6. 辐射环境水平

6.1 环境电离辐射

2022 年，全区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活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乌鲁木齐河、额尔齐斯河、伊犁河、塔里木河流域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乌鲁木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指导值。

6.2 铀矿冶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铀矿冶设施周围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空气、水中与铀矿冶设施活动相关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总体处于历年涨落范围内。

6.3 电磁辐射

2022 年，伊犁州、巴州、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哈密市、喀什地区环境电磁辐射国控和区控监测点及广播电视发射设施、输变电设施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辐射水平总体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简要说明

(1) 本年报资料根据全区 14 个地（州、市）排放源统计年报资料汇总整理而成，未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

(2) 本年报主要反映全区环境污染排放和治理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废水及污染物的排放与治理情况，废气及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

(3) 调查范围：本年报数据根据“十三五”排放源统计报表制度调查收集汇总。“十三五”排放源统计报表制度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城镇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机动车、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 5 方面内容。

①工业污染源调查范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中纳入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工业企业以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

②城镇生活污染源调查范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第三产业以及居民生活源。

③农业源调查范围为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④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⑤调查对象主要为机动车，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厂内自用、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等不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①本年报中所指的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排放量，仅指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和危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场）的渗滤液和焚烧废气中的污染物。

②本年报的调查范围未完全涵盖所有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的社会活动，如建筑工地的无组织排放，飞机、火车、船舶等交通移动源等，因此统计结果可能与其他相关统计或科学研究的结论存在差异。